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1)達成復牌指引；**  
**及**  
**(2)恢復買賣**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項下的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全面達成復牌指引並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延遲刊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該調查之最新情況的公佈；(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最新營運情況的公佈；(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公佈；(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狀況的公佈；(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及變動的公佈；(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檢查之主要發現的公佈(「**主要發現公佈**」)；(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的公佈；(x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的公佈；(x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的公佈；(x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本公司前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的公佈；及(x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刊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的公佈(統稱「**先前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盈利預警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相對重大的財務虧損(「**財務虧損**」)。

鑒於上述，於二零二二年初董事會組成變動後，本公司的新行政管理層(包括董明先生及劉周陽先生)的首要任務乃接管本集團的業務，調查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貿易業務的財務狀況惡化以及財務虧損之成因及原因。在審查本公司當時存在的業務之交易及財務記錄後，新行政管理層認為需要取得更多資料，以(其中包括)進一步了解本公司當時存在的業務以及財務虧損的成因及原因。因此，董事會認為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賦予該委員會調查權力。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對有關未償貸款的事宜及事件及本公司現行業務（包括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展開調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委任獨立專業調查員協助並報告該調查的發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國衛知會本公司，由於（其中包括）放債業務的未償貸款情況，國衛需額外時間方可完成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審核。

因此，鑒於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a) 開展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復牌條件(1)」）；
- (b)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復牌條件(2)」）；
- (c)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披露財務業績，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復牌條件(3)」）；
- (d) 證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遵守情況（「復牌條件(4)」）；
- (e) 開展獨立內部控制檢查，證明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來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復牌條件(5)」）；及
- (f)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復牌條件(6)」）。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額外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g)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復牌條件(7)」）。

##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項下的規定。達成復牌指引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復牌條件(1) – 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作為復牌指引的一部分，除本公佈「背景」一段所載列的工作範圍外，董事會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委任獨立專業調查員為法證調查員，根據董事會指示就法證調查的發現編製報告。法證調查擴大了當時正在進行的該調查的範圍。除原定調查範圍外，本公司要求法證調查員進一步審查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國衛在其辭任函中提出的問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法證調查員主要就萬隆財務的放債業務以及萬隆興業香港及萬隆興業深圳的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進行法證調查。本公司發現：i)被調查附屬公司的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出現運作違規；ii)被調查附屬公司的違規事項涉及四名人士，即周泓先生、王兆慶先生、朱嘉華先生及李俊文先；iii)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系統存在缺陷。

有關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發現公佈。

經考慮(a)萬隆財務的放債業務及萬隆興業深圳的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已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完全停止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暫停；(b)負責被調查附屬公司放債業務及／或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的四名人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辭任或被罷免本集團的所有職務；(c)法證調查所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均已獲整改，並已採取改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環境；及(d)已就法證調查員、內部控制顧問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的建議盡可能採取適當補救措施的事實，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且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已盡可能充份整改法證調查所發現的違規事項，並信納存在足夠的保障及措施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以確保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1)。

**2. 復牌條件(2) –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董事會主席）、湯明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于常海博士及彭慧冰博士。

**a. 現有管理層涉及違規事項的情況**

根據法證調查所採取的步驟，所有涉及被調查附屬公司違規事項的四名人士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辭任或被罷免本集團的所有職務。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一直進行重大重組及管理層變動。於董事會組成變動後，董事會各現任成員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或之後獲委任。

**b. 現有管理層的背景**

現有管理層由具有不同專業及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貿易行業、財務及會計以及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從業的經驗。現有管理層成員亦擁有於知名大型公司、非營利組織及香港政府的工作經驗。有關現有管理層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委任公佈。現有管理層各成員均已確認，其與四名人士（即周泓先生、王兆慶先生、朱嘉華先生及李俊文先生）中的任何人士概無關係（業務、個人或其他方面）。

**c. 針對發生類似事件的預防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效率，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除此之外，董事會已議決採納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尤其是（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已根據內部控制檢查範圍提供樣本及文件，於完成內部控制檢查後，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根據該等樣本及文件，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彼等懷疑本集團並無制定充份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有關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措施詳情，請參閱主要發現公佈。

此外，全體董事均已參加培訓，以充份了解及理解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受信責任、誠信及企業管治。

各董事亦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各董事承諾(a)參考及考慮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相關董事指引；(b)誠實及真誠地以本公司整體利益行事；(c)為正當目的而行事；(d)就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誤用（如有）向本公司負責；(e)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職責衝突（如有）；(f)全面、公正地披露其於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利益；及(g)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於本公司擔任其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董事亦承諾積極參與本公司的事務，包括全面了解其業務及跟進彼等注意到的任何不當事宜。



經考慮(a)現有管理層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與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b)上文所載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承諾；(c)所有涉及被調查附屬公司違規事項的四名人士均已辭任或被罷免本集團所有職務；(d)現有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初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且在被調查附屬公司發生違規事項的所有關鍵時間均未擔任董事會成員；及(e)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制衡，董事會認為，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2)。

### 3. 復牌條件(3)－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披露財務業績，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a. 國衛的審計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其辭任函，國衛表示於審計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期間，彼等已識別兩項需要解釋、提供資料及／或支持文件的事項如下：

#### i)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

國衛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80%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已到期且仍逾期未償還。作為國衛審核程序的一部分，國衛嘗試安排與相關借款人面談。然而，國衛僅可與兩名借款人進行面談（「面談」），無法與其他借款人聯繫或進行面談。於面談期間，兩名借款人聲稱彼等已透過(a)將資金轉至周先生指定的銀行賬戶；及／或(b)直接向周先生支付現金以償還其未償應收貸款及利息。由於在面談中取得相互抵觸的審核證據，國衛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並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放債業務進行調查。

ii) 該調查之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對與未償貸款及本公司現有業務（包括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相關事宜展開調查及出具報告（「該調查」）。國衛進一步重申，根據該調查結果及彼等可得的資料，彼等可能需要擴大審計程序，以獲得充分及適當的證據來釐定是否對彼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有任何影響。國衛進一步保留其所有權利，以防止日後對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依賴。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於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與中匯安達就審核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開展密切合作。就國衛的審計事宜，中匯安達已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a.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討論，以了解放債業務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的性質、商業實質及業務理由；
- b. 透過取得協議、發票、交付文件、銀行付款及還款通知書等相關審計證據，進行實質性程序；
- c. 要求本公司取得以下人士的直接確認函：(i)與放債業務相關的借款人；及(ii)與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相關的債務人及債權人。然而，由於本公司無法聯繫確認函的相關人士或實體，因此未能安排有關確認函；
- d. 審查法證調查的範圍，以確保法證調查涵蓋國衛的審計事宜；
- e. 與法證調查員進行面談並討論法證調查報告中的發現；及



- f. 審查法證調查員所出具的法證調查報告，並評估法證調查報告的範圍、程序、發現及結論。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及法證調查發現，中匯安達認為國衛的審計事宜已充分解決。

特別是，關於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中匯安達認為該事項已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中解決。鑒於在二零二二年負責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主要管理人員已離開本集團，中匯安達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其信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477,775,767港元及478,842,967港元及相關利息收入之存在、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及估值。中匯安達亦無法採納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釐定是否須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利息收入以及已作出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請參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第4點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第5點。

另外，於該調查期間，誠如主要發現公佈所載列，本公司發現：i)被調查附屬公司的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出現運作違規；ii)被調查附屬公司的違規事項涉及四名人士；iii)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系統存在缺陷。中匯安達認為上述事宜已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中解決，請參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中匯安達所作工作表明已竭盡全力解決並已在可能及切實可行情況下解決國衛的審計事宜。

**b. 刊發未披露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刊發所有未披露財務業績，包括(i)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ii)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iii)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iv)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

**c. 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礎3、4、5之進一步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的意見，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的基礎3、4、5乃與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期初結餘有關的事項，預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中匯安達已確認並同意，基礎3、4、5並非與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期末結餘相關的事項，除非於本公佈日期後相關項目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預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中匯安達進一步確認並同意，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利息收入在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的基礎5項下的事項，其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已全面減值，因此不存在對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比較數字的影響，除非於本公佈日期後相關項目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預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中的不發表意思基礎3、4、5與本公司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年報略有不同。因此，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年報所載列的基礎3、4、5將取代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所載列的基礎3、4、5。具體而言，基礎3、4、5應為如下：

**13. 應收貿易賬款**

由於在二零二二年負責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已離職，而貴集團未能與彼等聯絡及溝通，故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5,432,050元（相當於31,334,320港元）的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完整性及估值，其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10,968,069元（相當於13,524,078港元）。我們無法採納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釐定是否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已作出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 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由於在二零二二年負責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已離職，而 貴集團未能與彼等聯絡及溝通，故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563,777,772港元之存在、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及估值以及分配，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我們無法採納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釐定是否須就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已作出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 5. 應收貸款及利息

由於在二零二二年負責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 貴集團未能與彼等聯絡及溝通，故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477,775,767港元及478,842,967港元及相關利息收入之存在、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及估值。我們無法採納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釐定是否須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利息收入以及已作出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年報。

#### d.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已就分別載於(i)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ii)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之(i)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ii)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表達不發表意見。鑒於若干事宜之重要性，中匯安達未能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不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中匯安達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請參閱(i)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ii)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就中匯安達對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表達不發表意見之基礎而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

基礎1(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的收益及銷售成本)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識別的事項，且預期將作為比較數字納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將自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基礎2(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基礎3(應收貿易賬款)、基礎4(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基礎6(存貨)及基礎8(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的收益及銷售成本)乃與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期初結餘有關的事項，且預期將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移除。

基礎5(應收貸款及利息)乃與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有關的事項，並非與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的期末結餘相關的事項，預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再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利息收入在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的基礎5項下的事項，其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已全面減值，因此不存在對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比較數字的影響，預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概無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確認與應收貸款相關的利息收入，原因是(i)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停止放債業務；(ii)所有貸款均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前或期間作出；(iii)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已全額計提減值虧損；(iv)在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末的相關資產為零；(v)儘管本公司於過去兩年持續努力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惟僅收回了極少的應收賬款；及(vi)收回相關利息收入的機會(如有)甚微。

基礎7（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基礎9（萬隆深圳的會計記錄不足）乃與期初結餘以及萬隆興業深圳有關的事項。萬隆興業深圳控制權變更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預期相關不發表意見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保留，並作為比較數字納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特別是，中匯安達已確認並同意，基礎7及基礎9乃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期初結餘有關的事項，以及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有關的事項。中匯安達已進一步確認並同意，基礎7及基礎9不屬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期末結餘相關的事項，預期將作為比較數字納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自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起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中匯安達已進行相關程序，並已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上述意見，除非本公佈日期後相關事項可能出現不可預見情況。

考慮到(i)所有貸款均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前或期間作出；(ii)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已根據可得資料全額計提減值虧損；(iii)隨著時間的推移，收回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機會將越來越小，因此上文(ii)所述財務報表中計提減值虧損的不確定性將會降低；(iv)本公司已就聯繫交易對手收回應收賬款及相關催收結果進行跟進行動；(v)在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末的相關資產為零；(vi)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期末結餘並未受到基礎5所述的不確定因素影響；(vii)收回相關利息收入的機會甚微；及(viii)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停止放債業務，中匯安達認為，除非於本公佈日期後相關項目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起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基礎5，且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不確認與應收貸款相關的利息收入被認為乃屬適當。

除非於本公佈日期後相關項目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其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而中匯安達已確認並同意本公司的預期時間表。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3)。



#### 4. 復牌條件(4)－證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致力持續拓展現有貿易業務，並發展成為全球保健品及相關材料供應的貿易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停止放債業務起，本集團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主要包括電子商務貿易業務及原材料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專業服務（包括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特別是，本集團一直擴大其產品組合及電子商務平台業務，並將其CBD貿易業務擴展至化妝品及保健品其他原材料貿易。

本集團透過向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化妝品及保健品經營電子商務貿易業務。本集團的原材料貿易業務包括採購包裝材料、藥品及化妝品CBD材料、植物提取物等，其後將產品轉售予從事化妝品及保健品以及相關包裝材料生產的中國企業客戶。就提供專業服務而言，本集團將(i)根據相關海外監管及註冊規定，協助其客戶進行產品註冊；(ii)協助其客戶進行產品知識產權註冊；(iii)為其客戶及其產品提供海外營銷服務；及(iv)為其客戶提供海外市場拓展服務。

##### a. 歷史及近期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本集團分別根據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計算之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

港元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貨品及商品貿易	452,908,674	356,655,231
其他**	—	11,500,000
	<b>452,908,674</b>	<b>368,155,231</b>
毛利	<b>22,910,843</b>	<b>32,095,390</b>
年／期內溢利／(虧損)	<b>(168,858,921)</b>	<b>18,508,247</b>



- \*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同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中「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一節。
- \*\* 其他分部從事提供營銷服務、產品註冊服務及採購OEM/ODM服務，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68,00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81%。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2,000,000港元，高於本集團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毛利。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8,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6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新行政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接管本公司管理後逐步重組及發展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證明本公司當前業務計劃及策略的成功及可持續性。

自本公司新行政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接管本公司管理以來，電子商務貿易業務及原材料貿易業務均大幅增長，根據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合共增長逾一倍。與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比，本公司的客戶數量增加兩倍，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供應商網路與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比增加十倍。本公司已設立十個海外辦事處，業務已拓展至韓國、日本、泰國、老撾、馬來西亞、新加坡、加拿大、美國、英國及歐洲等多個國際市場。

雲南白藥於一九零二年首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白藥的核心品牌。根據雲南白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5億元，其中僅人民幣419百萬元（相當於其全年收益約1%）源自其國際業務分部。作為雲南白藥的國際業務平台，本公司有能力拓展雲南白藥的國際業務。本公司憑藉雄厚的股東背景及百年知名品牌的 support，能有效解決客戶的疑慮，例如電子商務貿易業務中的假冒產品或聲譽受損事宜，或有關原材料貿易業務中的供貨質素或數量事宜。

## **b. 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21,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6倍及1.7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159,000,000港元及208,0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額度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股份復牌後，董事會亦將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倘需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a)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金額，本集團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均有大幅改善；(b)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較為強勁，流動比率約為1.7倍；(c)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並且本集團開展實質性業務；(d)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獨立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依賴控股股東；及(e)本集團管理層經驗豐富，各項內部制度及控制較為充份，推動本集團的業務達到相當規模，進而證明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4)。

## **5. 復牌條件(5)－開展獨立內部控制檢查，證明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來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內部控制檢查及對本公司所採納補救措施之跟進檢查。有關內部控制檢查主要發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發現公佈。

經考慮內部控制檢查報告及本公司採取之補救措施，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且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a)內部控制檢查當中識別之所有內部控制缺陷已得到全面整改；(b)本集團實施之補救措施及改善措施充份及充足；及(c)本公司設有充份而可靠之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制度及程序，以履行其上市規則項下義務。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之成效，以履行其上市規則項下義務，並確保設有合理而充份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

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相關程序及確認本公司上述意見。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5)。

#### **6. 復牌條件(6)－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概無其他對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屬重大之未披露資料。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6)。

#### **7. 復牌條件(7)－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7)。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全面達成復牌指引並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界定或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含義：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 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業績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 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 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業績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 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委任公佈」	指	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董明先生為執行董事；(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劉周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錢映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湯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黃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黃顯榮先生、于常海博士及彭慧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錢映輝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顯榮先生擔任主席
「萬隆財務」	指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BD」	指	大麻二酚
「本公司」	指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管理層」	指	即現有董事會，包括董明先生、湯明先生、劉周陽先生、錢映輝先生、黃斌先生、黃顯榮先生、于常海博士及彭慧冰博士
「財務報表」	指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之統稱
「法證調查」	指	法證調查員就主要發現公佈進一步所載所有事宜進行之獨立調查
「法證調查報告」	指	法證調查員就法證調查所編製的報告
「法證調查員」	指	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委任之獨立專業顧問（為來自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法證團隊），作為進行法證調查之獨立第三方調查員
「四名人士」	指	本集團四名前主要人員，即周先生、李先生、朱先生及王先生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指	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國衛的審計事宜」	指	國衛於其辭任函指出的兩項事宜，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之審核，其已識別及要求解釋、資料及／或支持文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調查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其執行董事（即董明先生（主席）及劉周陽先生）及其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成立。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不再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
「獨立專業調查員」	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由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的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獨立第三方調查員進行法證調查
「內部控制顧問」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顧問
「內部控制檢查」	指	內部控制顧問就主要發現公佈進一步所載所有事宜進行之內部控制檢查
「內部控制檢查報告」	指	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檢查編製之報告
「被調查附屬公司」	指	萬隆財務、萬隆興業香港及萬隆興業深圳之統稱
「該調查」	指	法證調查員就有關調查範圍之所有事宜進行之獨立調查
「主要發現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檢查之主要發現的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業務」	指	本公司之放債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已全面停止經營
「周先生」	指	周泓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先生」	指	朱嘉華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李先生」	指	李俊文先生，本公司前營運副總監



「王先生」	指	王兆慶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以及萬隆興業深圳之前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復牌指引及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額外復牌指引
「調查範圍」	指	有關未償貸款的事宜及事件及本公司當時的現行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指	本公司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主要包括電子商務貿易及原材料貿易）
「萬隆興業香港」	指	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隆興業深圳」	指	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白藥」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
「雲南白藥產品」	指	雲南白藥生產及貼有其品牌之若干產品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自該日起生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于常海博士及彭慧冰博士。